



# 重庆市大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废止重庆市大足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 记分管理实施方案的决定

大足卫发〔2024〕135号

区疾控中心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，规范性文件不得设置行政处罚，结合大足实际，决定废止《重庆市大足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实施方案》。

本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大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